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12号

关于陕西莱宝晶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电子功能靶材用特种材料研制中心一 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莱宝晶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莱宝晶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电子功能靶材用特种材料研制中心一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产业大道302号，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两台熔炼设备，部分机械加工设备搬迁至新租赁的8#厂房并新增背板绑定、热处理等相关生产设备以及实验检测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特种电子功能靶材用特种材料研制中心一期工程进行扩建。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67%。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单质、合金金属靶材各15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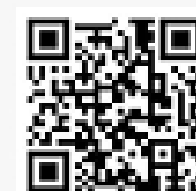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的各项管控措施，真空熔炼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抽真空系统配套的金属滤网填料除尘装置+油雾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修磨作业产生的废气通过“固定式修磨工位+湿法喷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塔、制水机排污水，近期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资源化利用；待园区周边纳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进行再处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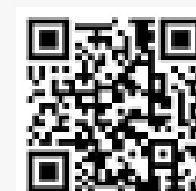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真空泵油、废切削液、金属滤网收集的含油粉尘、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或手套等、废润滑油、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试验器材、实验废液、废催化剂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更新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



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